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1006062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60623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為提升教師本土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之專業知能，特辦理「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6月30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118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日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各國民中學之現職教師以能實際擔任教學者。

2、建請學校遴派正式教師1名參與研習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本研習一律採「網路線上報名」，請於1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前逕全國教師在職



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，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（課程代碼：3472774）。

(四)研習方式：YOUTUBE轉播（請依課表時間觀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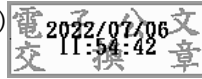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他：

- 1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實際簽到退紀錄核發研習時數。
- 2、參加人員請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